



2017台北金馬影展
第五十四屆金馬獎
競賽規章

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



壹、競賽說明

金馬獎旨在促進華語暨華人電影創作蓬勃發展，表現區域多元文化風貌，提昇電影製作技術與藝術內涵，推動華語暨華人電影邁向國際。第五十四屆金馬獎劇情短片及動畫短片報名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劇情片、紀錄片及動畫長片報名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31 日。入圍名單訂於 10 月 1 日公布，並將於 11 月 24 日入圍酒會上頒發入圍證書，11 月 25 日金馬獎頒獎典禮揭曉得獎名單。

貳、頒發獎項

一、影片類共五項：每項入圍數額至多五名，每部入圍影片獲頒入圍證書壹份。

最佳劇情片

得獎影片獲頒金馬獎獎座壹座、證書壹份及獎金新台幣伍拾萬元。

最佳紀錄片

得獎影片獲頒金馬獎獎座壹座、證書壹份及獎金新台幣貳拾萬元。

最佳動畫長片

得獎影片獲頒金馬獎獎座壹座、證書壹份及獎金新台幣貳拾萬元。

最佳劇情短片

得獎影片獲頒金馬獎獎座壹座、證書壹份及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

最佳動畫短片

得獎影片獲頒金馬獎獎座壹座、證書壹份及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

*最佳劇情短片及最佳動畫短片之報名相關事項，詳見短片競賽規章。

二、個人類共十八項：每項入圍數額至多五名，每位入圍者獲頒入圍證書壹份。

最佳導演

得獎者獲頒金馬獎獎座壹座、證書壹份及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

最佳男主角

得獎者獲頒金馬獎獎座壹座、證書壹份及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

最佳女主角

得獎者獲頒金馬獎獎座壹座、證書壹份及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

最佳男配角

得獎者獲頒金馬獎獎座壹座、證書壹份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

最佳女配角

得獎者獲頒金馬獎獎座壹座、證書壹份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

最佳新導演

得獎者獲頒金馬獎獎座壹座、證書壹份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



最佳新演員

得獎者獲頒金馬獎獎座壹座、證書壹份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

最佳原著劇本

得獎者獲頒金馬獎獎座壹座、證書壹份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

最佳改編劇本

得獎者獲頒金馬獎獎座壹座、證書壹份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

最佳攝影

得獎者獲頒金馬獎獎座壹座、證書壹份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

最佳視覺效果

得獎者獲頒金馬獎獎座壹座、證書壹份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

最佳美術設計

得獎者獲頒金馬獎獎座壹座、證書壹份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

最佳造型設計

得獎者獲頒金馬獎獎座壹座、證書壹份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

最佳動作設計

得獎者獲頒金馬獎獎座壹座、證書壹份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

最佳原創電影音樂

得獎者獲頒金馬獎獎座壹座、證書壹份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

最佳原創電影歌曲

得獎者獲頒金馬獎獎座壹座、證書壹份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

最佳剪輯

得獎者獲頒金馬獎獎座壹座、證書壹份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

最佳音效

得獎者獲頒金馬獎獎座壹座、證書壹份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

三、特別獎項：評選辦法請參照第伍點。

年度台灣傑出電影工作者

得獎者獲頒金馬獎獎座壹座、證書壹份及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

金馬獎特別獎

得獎者獲頒金馬獎獎座壹座、證書壹份。



四、非正式競賽

觀眾票選最佳影片

1. 得獎者獲頒金馬獎獎座壹座、證書壹份。
2. 係由觀眾自入圍最佳劇情片的五部影片中票選選出，票選結果將於頒獎典禮前一天所舉辦之入圍酒會上公布。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保留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利。

參、報名

一、報名資格

1. 影片完成時間：
 01. 劇情短片及動畫短片：於 2016 年 6 月 1 日以後完成，且未曾以任何版本報名過本競賽。
 02. 劇情片、紀錄片及動畫長片：於 2016 年 7 月 1 日以後完成，且未曾以任何版本報名過本競賽。
2. 影片規格：35mm 拷貝或符合商業映演戲院放映標準之 DCP(Digital Cinema Package)。
3. 影片長度
 01. 劇情片：片長超過六十分鐘。
 02. 紀錄片：片長不限。
 03. 動畫長片：片長超過六十分鐘。
 04. 劇情短片：片長六十分鐘以內（含演職人員表）。
 05. 動畫短片：片長六十分鐘以內（含演職人員表）。
4. 影片語言及工作人員比例：所有報名影片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之條件
 01. 片中二分之一以上對白須為華語（華人地區所使用之主要語言或方言，但不包括配音），影片若無對白則須符合第二項條件。
 02. 影片工作人員中，導演皆須為華人。其他主創工作人員半數以上須為華人。「主創工作人員」之範圍以下列十四個獎項計算，每個項目僅計算一位，包括：男主角、女主角、男配角、女配角、原著劇本（或改編劇本）、攝影、視覺效果、美術設計、造型設計、動作設計、剪輯、原創電影音樂、原創電影歌曲及音效。

二、報名及評選日程

1. 劇情短片及動畫短片報名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 日 10:00 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8:00 止。報名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短片競賽規章。
2. 劇情片、紀錄片及動畫長片報名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3 日 10:00 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18:00 止。請於 7 月 31 日以前將初選階段所需資料（詳見第五項）寄達金馬獎辦公室（請務必自行評估郵寄時間），7 月 31 日前未寄達者恕不受理。（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 至 18:00）



3. 複選名單通知

01. **劇情短片及動畫短片**：本會將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二) 個別通知報名單位，進入複選之影片須於 8 月 21 日 (星期一) 前繳交 DCP 等複選階段所需資料 (詳見短片競賽規章)，海外地區請以國際快遞方式寄送 (如 Fedex 或 DHL)。且自 8 月 15 日 00:00 起，上述類別報名影片即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或撤回。
02. **劇情片、紀錄片及動畫長片**：本會將於 2017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二) 個別通知報名單位，進入複選之影片須於 8 月 28 日 (星期一) 前繳交 DCP 等複選階段所需資料 (詳見第五項)，海外地區請以國際快遞方式寄送 (如 Fedex 或 DHL)。且自 8 月 22 日 00:00 起，上述類別報名影片即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或撤回。

4. 入圍名單公布

2017 年 10 月 1 日 (星期日)

5. 得獎名單公布

2017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六)

三、報名方式

1. 請至本會網站 www.goldenhorse.org.tw 線上報名，填妥報名表後，需列印及簽章，並將報名表正本連同第五項初選階段所需資料寄達本會，本會**收到所有文件後方視為完成報名**。短片類於 6 月 30 日前，劇情片、紀錄片及動畫長片於 7 月 31 日前未寄達者恕不受理。線上報名需完整填妥以下報名資料及提供所需檔案：(短片類請詳閱短片競賽規章)

1. 報名表 (含參賽同意書)

報名表填寫完成後，須列印並簽章，繳交正本。

2. 影片中英文簡介

中文 300-350 字，英文 60-80 字。

3. 導演中英文簡介

中文 100-250 字，英文 40-60 字。

4. 影片劇照至少 5 張、導演個人工作照至少 3 張

解析度 300dpi 以上，JPG 或 PNG 檔案，500KB~1MB。

5. 演員飾演角色對照表 (中英文)、影片前後完整演職員表 (中英文)

WORD / EXCEL 檔案，1MB 以下。紀錄片無需繳交演員飾演角色對照表。



2. 報名表請以繁體中文填寫，片名、出品單位、製片、導演及所有個人獎項欄位均須加註正確英文名稱。所有填報資料將做為入圍公布及頒獎典禮依據，請依據影片前後完整演職員表正確填寫。如有錯漏須由報名單位自行承擔相關責任。
3. 以公司名義報名者，報名表及參賽同意書正本須加蓋報名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章；個人報名者則加蓋報名者本人印章或簽章。若有疑義，本會有權要求報名者出示影片所有權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資料。
4. 以個人名義報名者，須為報名影片之導演或製片。若為影片相關工作人員，須於報名時繳交版權所有者之委託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報名注意事項

1. 曾經報名金馬獎之影片，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不同版本重複報名。
2. 所有獎項之報名，須依影片正式發行資訊及影片前後完整演職員表為依據，如有不相符者須提出正式說明。本會不受報名影片與他公司合約或同意書之限制（如權利分享、共同掛名等），若有疑義，本會有權宣告資格不符或拒絕資格相關申請，並擁有最終裁決權。
3. 所有獎項將以送抵本會之影片拷貝為最終評選依據，該拷貝須經由專業製作公司製作，其規格和品質須符合商業映演戲院放映標準。拷貝須為原文發音、狀況良好，並同時具備繁體中文及英文字幕。評選及活動期間之放映，如需製作投影字幕，報名者須付費製作。
4. 報名以下獎項者須注意：
 01. 最佳劇情片
劇情片須以公司（該影片之出品公司、製作公司、發行公司或國際代理公司）名義報名；獎勵對象為主要出品公司，不包含聯合出品、榮譽出品或共同出品等。
 02. 最佳紀錄片
獎勵對象為導演及主要出品公司。紀錄片不具導演、男主角、女主角、男配角、女配角、新演員、新導演、原著劇本、改編劇本之報名資格。
 03. 最佳動畫長片
獎勵對象為導演及主要出品公司。動畫長片不具導演、男主角、女主角、男配角、女配角、新演員、新導演之報名資格。
 04. 最佳劇情短片 / 最佳動畫短片
獎勵對象為導演，公司或組織不得為被提名者，將視其原創性、娛樂性及製作品質為評選依據，無關其製作成本或影片主題。短片不具所有個人獎項之報名資格。
 05. 最佳男主角 / 最佳女主角 / 最佳男配角 / 最佳女配角
經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得更換主、配角之提名項目。反串演員請加註說明，供評審委員參考。



06. 最佳新導演

須為第一次擔任劇情長片之導演，且未曾報名過金馬獎此獎項。若第一次執導之劇情長片為二人以上擔任共同導演而資格不符者，則可保留其下次報名資格。

07. 最佳新演員

須為第一次擔任劇情長片主、配角之新進演員，且未曾報名過金馬獎此獎項。

08. 最佳改編劇本

係指改編自現有的小說、戲劇、動漫畫或其他形式之作品，而非改編自他人所創作之電影劇本。

09. 最佳視覺效果

須為直接參與並負責視覺特效整體成果之主創人員，應依據影片前後完整演職員表填報，人數至多不超過四位。

10. 最佳原創電影音樂

- (1) 須為經由電影製作公司認可、聘請之作曲者，並負責該影片之「音樂製作」，對音樂成品負責，且不為他人（編曲者、音樂製作人等）所質疑者。
- (2) 「原創電影音樂」係指專為報名影片全新創作之音樂，須為首次使用於該影片中並扮演重要戲劇功能。為鼓勵創作，改編音樂不得報名。如有疑義，本會有權要求作曲者提出「音樂總譜」以證明其原創性。

11. 最佳原創電影歌曲

- (1) 獎勵對象包含作詞者、作曲者及演唱者。
- (2) 「原創電影歌曲」係指專為報名影片全新創作之歌曲，包含歌詞與歌曲，須為首次使用於該影片中。應依據影片前後完整演職員表填報，演唱者若為多人合唱須以團體名稱或演員合唱報名。

12. 最佳音效

須為直接參與並負責音效設計、錄音、混音及音效剪輯整體成果之主創人員，應依據影片前後完整演職員表填報，人數至多不超過四位。

五、報名繳交資料

1. 初選階段

01. 劇情短片及動畫短片須於2017年6月30日前繳交完成。須繳交資料請詳閱短片競賽規章。



02. 劇情片、紀錄片及動畫長片須於2017年7月31日前繳交完成。

| 編號 | 應繳交物品項目 | 備註 |
|----|--|---|
| 01 | 報名表 (含參賽同意書) | 線上報名填寫完成後，須列印並簽章，繳交正本。 |
| 02 | 劇情片請繳交完整影片 DVD 9 片 | DVD 光碟須為 VIDEO_TS 檔案格式；內容須與電影拷貝一致，可加註 SAMPLE 字樣 |
| | 紀錄片請繳交完整影片 DVD 6 片 | |
| | 動畫長片請繳交完整影片 DVD 4 片 | |
| 03 | 公司名義報名須繳交公司執照 (或商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設立許可函) 影本 | 公司執照須加蓋公司章 |
| | 個人報名 (僅限紀錄片及動畫長片，劇情片不得以個人名義報名) 須繳交身分證影本，非台灣籍個人報名者需繳交護照影本 | |
| 04 | 若為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代辦書及委託公司執照影本 | |

2. 複選階段

01. 劇情短片及動畫短片於8月15日通知進入複選後，須於2017年8月21日前繳交完成。

須繳交資料請詳閱短片競賽規章。

02. 劇情片、紀錄片及動畫長片於8月22日通知進入複選後，須於2017年8月28日前繳交完成

| 編號 | 應繳交物品項目 | 備註 |
|----|--|---|
| 01 | 35mm 拷貝或符合商業映演戲院放映標準之 DCP (拷貝為原文發音、狀況良好，並須同時具備繁體中文、英文字幕。評選及活動期間之放映，如需製作投影字幕，報名者須付費製作) | DCP 規格： 影像解析度 2K 以上、24FPS 或 25FPS、JPEG 2000 MXF，儲存於 EXT2 或 EXT3 格式化之硬碟內。 |
| 02 | 個人獎項報名者之工作照各三式，演員類請繳交以該演員為主體之劇照 | 解析度 300dpi 以上，JPG 或 PNG 檔案 |
| 03 | 影片海報 | 高解析度可印刷用之分層圖檔 AI 或 PSD 檔案 |
| 04 | 影片預告 (Trailer) 及影片片段輯 (Film Clips) 高畫質數位檔案 影片預告：有字幕及無字幕版各一 影片片段輯：依各報名獎項提供合適之影片片段，無字幕，每段約 30~60 秒，須為原影片內容不得另行剪輯 | 視訊輸出格式：NTSC、59.94i、1920 x1080、h.264/ProRes422 以上，MOV 或 MP4 檔案 |
| 05 | 影片中英文對白本 | 請繳交 WORD / EXCEL 檔案 |
| 06 | 報名「最佳原著劇本」者附電影劇本 | 非中文著作須加附中譯本 |
| | 報名「最佳改編劇本」者附電影劇本及其原著作品 | |
| 07 | 報名「最佳新演員」者附個人簡介及作品年表 | 須包括所有影視作品演出年表 |
| 08 | 報名「最佳視覺效果」者附視效創作概念說明 | 文字、圖片或影片 (不超過 5 分鐘之 MP4 檔案) |
| 09 | 報名「最佳原創電影音樂」者附音樂 CD 或檔案、全片音樂清單 (Music Cue Sheet) 及版權所有者同意書 | 音樂清單 (Music Cue Sheet) 須包含原創音樂曲目、作曲者、音樂長度及影片中的 in、out 點 |
| 10 | 報名「最佳原創電影歌曲」者附音樂 CD 或檔案、報名歌曲清單及版權所有者同意書 | 歌曲清單須註明歌曲名、作詞、作曲、演唱者及歌詞 |



3. 寄至本會參賽之影片拷貝、DVD、影片素材等之運費、海關費 (含出口與進口)、保險費等所有費用，皆須由報名者自行負擔。除影片拷貝外，其他素材恕不寄還，請自行保留母源或備份。
4. 未入圍之影片拷貝，需自行負責領回作業，並負擔回程所有費用。若對寄還方式及目的地有其他安排或需求，請於寄送前向本會提出。未提出者視為同意以影展標準處理流程寄回，報名者不得有任何異議或拒付款項之情形。
5. 入圍之影片拷貝，待活動結束後，本會將負擔歸還至送片公司所在地之運費 (但不負擔運抵送片公司所在國家港口後之倉儲費及海關費)。
6. 影片拷貝寄送時，需辦理報關手續，為使通關手續順利進行，請寄出拷貝後立即將發票單 (Proforma invoice) 和提單 (AWB) 傳真或電郵給本會合作報關行旭立宸企業社，大陸地區影片寄送請務必檢附臨時進出口函影本，並做正式報關。

影片拷貝收件人請務必如下填寫，並註明金馬獎：

ATTN: The Motion Picture Development Foundation R.O.C. (GHA 金馬獎)

Contact Person: Ms. Sally Chen (HSU LI CHEN COMPANY 旭立宸企業社)

Address: 3F., No.25, Aly. 50, Ln. 120, Yongji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 Taiwan

TEL: +886-2-2764-3509

E-mail: sallychenaf@gmail.com

旭立宸企業社僅協助本會代辦影片拷貝報關手續，如有任何報名相關問題請與本會聯絡

六、報名收件連絡處

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競賽部 (請註明報名「金馬獎」)

短片、紀錄片及動畫長片聯絡人：陳惟真小姐 (Ms. CHEN Wei-chen)

劇情片聯絡人：施婉婷小姐 (Ms. SHIH Wan-ting)

地 址：台灣台北市10842萬華區中華路一段74號7樓

(7F, No. 74, Sec. 1, Jhonghua Rd., Taipei City 10842, Taiwan)

電 話：886-2-2370-0456 分機286、287

傳 真：886-2-2370-0360 / 2370-0366

E-mail : gha@goldenhorse.org.tw



七、 參賽同意事項 (短片類請詳閱短片競賽規章)

1. 報名者完成報名手續後即視為同意本規章所列之各項規定，報名者及影片製片方、出品方、發行方或相關單位有義務確保影片本身之合法性。本會保留影片是否具備參賽資格的最終決定權，並有權對任何可能有損害本會名譽或威信之虞的影片予以拒絕參賽。
2. 報名者須同時授權並同意本會可自行擷取片段，使用於該影片參賽當年度之頒獎典禮及其轉播與相關宣傳活動。報名者有義務於複選階段，依本會要求提交影片預告及片段輯之高畫質數位檔案，詳見第五項複選階段所需資料。報名影片DVD和相關資料將無償提供本會存檔或做學術研究使用。
3. 報名者須簽署以下參賽同意書 (於線上報名系統提供)



第五十四屆金馬獎

影片參賽同意書

茲同意本公司（人）影片○○○○○報名第五十四屆金馬獎。本公司（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完整競賽規章內容，並且填妥正確報名資料。

本公司（人）同意於 2017 年 8 月 22 日 00:00 起，即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或撤回。

本公司（人）同意於評選及活動期間（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12 月 17 日）提供影片拷貝，除供評審觀看放映使用，亦同意參加貴會所舉辦之相關活動，包括金馬影展、觀眾票選最佳影片、得獎影片巡迴放映及至多一場媒體試片等，並同意免費提供貴會公開放映三次，如放映四次以上，每多放映一次，本公司（人）同意貴會支付影片播映權利金新台幣伍仟元予本公司（人），惟總放映次數以六次為限。本公司（人）亦同意提供報名影片文字資料、劇照、海報、影片片段、音樂、歌曲、入圍者簡歷及工作照供貴會於文宣、廣告、網站、展覽活動及頒獎典禮上使用。

若獲選入圍，本公司（人）應派代表及入圍者出席貴會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所舉辦之金馬獎入圍酒會及 11 月 25 日之金馬獎頒獎典禮相關活動。

本片若獲獎（含影片類及個人類等所有獎項），本公司（人）同意無償授權並提供完整影片乾淨畫面無字版之 HDCAM SR 或 D5-HD 影帶予貴會留存，做為永久典藏及金馬獎典禮等相關活動做非商業之使用。若有涉及任何商業利益之使用，貴會須與影片版權所有者取得正式授權。若於金馬獎得獎名單揭曉後本片尚未公映，本公司（人）將於公映後再行提供。

若未能履行上述義務，本公司（人）同意貴會取消所有入圍或得獎資格與獎勵。

此 致
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

公 司： (印章)

負 責 人： (簽章)

年 月 日



肆、入圍及得獎 (短片類請詳閱短片競賽規章)

一、入圍相關事項

1. 若入圍者因故經本會判定並宣告資格不符，該名額將不予遞補。
2. 入圍名單以各影片報名單位填寫之報名表為依據，若有更正之需求，須在2017年10月13日前，由報名單位正式行文本會說明須更正之事項及理由，並附上原入圍者之簽章；逾期末提出者，本會有權拒絕資格相關申請。
3. 入圍以下獎項者，須提供相關資料予本會於影展宣傳期間及頒獎典禮節目使用：
 01. 入圍「最佳視覺效果」須提供視覺特效製作片段。
 02. 入圍「最佳美術設計」須提供場景、美術設計稿。
 03. 入圍「最佳造型設計」須提供人物造型手稿或設計圖。
 04. 入圍「最佳動作設計」須提供入圍者於拍攝現場指導片段。
4. 所有入圍影片須同意提供影片拷貝至12月17日，且同意參加本會所舉辦之相關活動，包括金馬影展、觀眾票選最佳影片、得獎影片巡迴放映及至多一場媒體試片等，並同意免費提供本會公開放映三次，如放映四次以上，每多放映一次，本會將支付影片播映權利金新台幣伍仟元，惟總放映次數以六次為限。
5. 所有入圍影片須同意提供影片文字資料、劇照、海報、影片片段、音樂、歌曲、入圍者簡歷及工作照供本會文宣、廣告、網站、展覽活動及頒獎典禮上使用。
6. 入圍者有義務出席本會於2017年11月24日舉辦之入圍酒會及11月25日之金馬獎頒獎典禮相關活動。

二、得獎相關事項

1. 個人獎項之得獎者為一名以上時，獎金平分，金馬獎獎座及證書各一。
2. 所有獎金一律依中華民國稅法扣除所得稅，並須於2017年12月15日前繳交所有獎金領取相關文件，完成獎金領取，逾期本會將不受理獎金發放。
3. 所有得獎影片 (影片類及個人類等所有獎項) 須無償授權並提供完整影片乾淨畫面無字版之HDCAM SR或D5-HD影帶予本會留存，做為永久典藏及金馬獎典禮等相關活動做非商業之使用。若有涉及任何商業利益之使用，本會須與影片版權所有者取得正式授權。若影片於金馬獎得獎名單揭曉後尚未公映，可於公映後再行提供。
4. 影片及個人獎項資格之認定如有爭議，本會有權宣告資格不符或拒絕資格相關申請，並可保留獎項直至爭議解除。



伍、特別獎項

一、年度台灣傑出電影工作者

1. 報名資格：報名影片之前後演職員表中，凡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永久居留證之影片工作人員。
2. 報名方式：由報名單位主動於線上報名時填報，必要時須提供簡歷供評審參考。
3. 評選辦法：由複選評審委員針對入圍影片所填報之「年度台灣傑出電影工作者」名單進行評選，評審有主動提名權。將採公開討論、不記名投票方式產生得獎名單，並於複選會議後之記者會公布結果，得獎名額以一名為限。

二、金馬獎特別獎

1. 評選辦法：凡對提昇電影技術、推動製片理念，從事表演工作或推廣電影文化有傑出成就及特殊貢獻者，由兩個電影團體以書面連署推薦一位（每個團體限推薦一次），或由當屆執行委員兩位以書面推薦人選。經本會工作人員進行資格初審通過，提報執行委員會議審議；經出席三分之二執行委員審議通過，頒給金馬獎獎座一座，頒發名額不以一名為限，獎項名稱，每年得視實際需要，經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2. 評選期程：欲推薦單位須於2017年7月31日前以書面方式正式行文本會，本會在資格審查後擇期召開執行委員會議選出得獎者，並以新聞稿方式對外發布。

陸、評審原則

一、評審委員資格

1. 評審委員由本會遴選電影相關專業人士出任，依評審階段分為初選、複選及決選。
2. 電影基金會董監事、金馬執委會執行委員不得擔任評審委員。於各階段進行評選作業時，參賽影片幕前幕後人員（以影片前後完整演職員表為依據）亦不得擔任該類別及該階段評審委員。
3. 評審委員不得連續兩年擔任。
4. 評審委員須親自全程參與評選工作，不得缺席或由他人代理職務，否則經報知金馬執行委員會同意後，即取消其評審資格。
5. 如評審委員資格不符，或於評選過程違反評選原則，一經本會查證屬實，立即取消其評審資格。



二、評選辦法

1. 初選：

初選階段依影片類別分為劇情片類、紀錄片類、劇情短片類及動畫片類共四類評審委員。各類初選會議由各類評審委員採公開討論、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評選。獲半數以上評審委員推薦之影片，方可進入複選階段。

2. 複選：

由評審委員針對所有影片類、個人類獎項進行評選。採公開討論、不記名投票方式產生入圍名單。「年度台灣傑出電影工作者」則針對入圍影片所填報之「年度台灣傑出電影工作者」名單進行評選，評審有主動提名權，經評審公開討論、不記名投票選出得獎者一名。名單於複選會議結束後召開記者會公布。

3. 決選：

由評審委員針對入圍名單採公開討論、不記名投票方式產生得獎名單，並經由專業律師公證後彌封，最後於頒獎典禮中公布。

柒、金馬獎標誌 (LOGO) 使用需知

1. 金馬獎標誌僅提供入圍及得獎影片使用於印刷品、網站或其它宣傳媒材，其它範圍之使用需經本會同意。
2. 欲使用金馬獎標誌，須向本會申請標準規格檔案。
3. 使用本標誌不得進行任何裁切或改變原始樣式。